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067,981,770 (99.9995%)	5,000 (0.0005%)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00港仙。	1,067,981,770 (99.9995%)	5,000 (0.0005%)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A.	(i) 重選陶進祥先生為董事。	1,001,514,766 (98.9884%)	10,235,004 (1.0116%)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 重選張宇曉先生為董事。	1,001,514,766 (98.9884%)	10,235,004 (1.0116%)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ii) 重選鄔小蕙女士為董事。	1,001,507,766 (98.9877%)	10,242,004 (1.0123%)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iv) 重選William John Sharp先生為董事。	986,248,079 (97.4794%)	25,501,691 (2.5206%)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32,255,075 (97.5891%)	25,501,691 (2.4109%)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67,982,770 (99.9996%)	4,000 (0.0004%)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	653,326,004 (61.1733%)	414,665,766 (38.8267%)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	1,067,981,770 (99.9995%)	5,000 (0.0005%)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之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	716,461,599 (67.0853%)	351,524,171 (32.9147%)
	由於超過半數之投票乃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24,776,69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在會上僅可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鄔小蕙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